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三十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u>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p> <p>前項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u></p> <p>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p>	<p>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對於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機關如認其有溯及適用減收規定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規定，且一併載明上開減收規定之適用情形及額度。</u></p> <p>前項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u>其無獎勵期間者，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一年。</u></p> <p>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p>	<p>一、為維護公平合理原則，第一項修正為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並增訂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p> <p>二、為明確規範優良廠商之適用對象及獎勵方式，第二項增訂評定優良廠商之條件及獎勵期間。此外，鑒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性質，與機關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要或有異，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對於地方政府評為優良之廠商，第四項後段增訂免報主管機關及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以免各機關誤用。</p> <p>五、考量其他法令也有得予減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卻因招標文件未載明，或僅載明公告於主管機關優良廠商資料庫者始得給予獎</p>

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比照第二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得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並免報主管機關及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

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比照第二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得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

勵，衍生爭議，爰增訂第五項。例如，依營造業法第五十一條得以獎勵者，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營署中建字第○九八○一○三七一號函釋略以：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優良營造業由複評單位每年於完成複評後二個月內公告，並非規定由該署公告才生效力，且營造業法及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尚無明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須於招標文件內規定，亦無需以主管機關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者為限。